

## 试谈“对韩汉语教学”中语法教学的一些原则问题

李 铁 根\*

— <目 次 —

- |              |              |
|--------------|--------------|
| I. 引言        | V. 破旧立新原则    |
| II. 区别对待原则   | VI. 强化对比分析原则 |
| III. 重点突出原则  | VII. 余 论     |
| IV. 突出一般规律原则 |              |

### I. 引 言

中国语语法是韩国人学习中国语的难点,这似乎已成对韩中国语教学者的共识。但是如何教好韩国学生中国语语法,有哪些原则应该坚持,似乎缺乏必要的沟通和交流。正如有人所指出的那样,八十年代以来,世界第二语言教学发展的一个总趋势是人们不再千方百计地寻找理想的、人人都满意的教学法,而是转向研究指导教学的基本原则。<sup>1)</sup>道理很简单,如果没有基本原则做指导,任何好的教学法都将无法发挥作用。为了推动“对韩汉语教学”这一学科的理论建设,促进学科的顺利发展,“对韩汉语教学”中语法教学的一些原则问题应该提出来讨论,这有助于互通有无,取长补短,使我们的语法教学更加规范化,进而提高整体的对韩汉语语法教学的质量。

笔者在韩国执教多年,也曾先后给韩国大学中文系本科学生以及研究生讲过汉语语法课,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对“对韩汉语教学”中语

\* 启明大学校 中国语文学科 教授

1) 刘珣(1997)。

法教学的一些原则问题也有过一些思考。现就几个原则问题谈谈自己的想法，尽管还很不成熟，但也觉得写出来与大家讨论不无必要，希望本文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大家对语法教学原则问题的重视，使我能得到语法同仁更多的指教。

## II. 区别对待原则

从零起点的教养中国语到高年级乃至研究生的中国语教学都涉及语法问题，教师对这些不同层次的教学对象不可能“一视同仁”。区别对待是我们自觉不自觉地所要采取的一个原则，即根据不同教学对象采取不同的教学方式。这是老生常谈，但仍有强调的必要。

对零起点的教养中国语的学生以及中文系一、二年级的学生授课，只须就事论事地简单说明语法点，即采取随课语法点教学方式，而不宜在课堂上大讲语法规则。因为在学习汉语的初级阶段，要尽量鼓励学生敢说、敢写，多说、多写。如果我们一股脑地给他们灌输大量的语法规则势必就会打击他们说写的积极性，产生畏难情绪，不利于他们进一步的学习。对他们最好采取点到为止的策略，教材中遇到的语法点给学生说清楚之后，就让他们多做替换练习，让他们在练习中消化这个语法点，而不必随意发挥，去讲解相关的语法现象。比如，在初级课本中第一次出现“我去学校”这类动宾句的时候，教师必然要强调汉语动宾句中的动宾排列顺序是动词在前，宾语在后，这和韩国语是绝对不一样的，然后给学生举几个相关例子：

- (1) 他去图书馆。
- (2) 爸爸开汽车。
- (3) 妈妈做饭。
- (4) 我学汉语。

学生理解了这条最简单的也是非常重要的汉语语法规则后，就让他们做替

换练习,充分消化。这时如果教师再进一步发挥,告诉学生汉语中也有受事主语句,受事在前,动词在后,例如:

- (5) 图书馆已经去过了。
- (6) 汽车开走了。
- (7) 饭做好了。
- (8) 我汉语学得不太好。

这样一来,学生肯定陷入理解的困境,你要想把二者的区别说清楚,要费极大的力气,即使如此,你也不可能让学生充分理解并加以运用。

三四年级阶段的学生对汉语已经有较多的感性认识,而且也积累了一定的语法知识,此时可以适当加大语法教学的份量。在随文遇到的语法现象的解释上可以适当加大分析的深度,也可以适当发挥,既稍详细地说明该语法现象的用法,又可以把它和学生已经接触过的相近语法现象进行比较分析。比如针对受事主语句,就可以把它和施事主语句进行比较说明,指出受事主语句在句法上和语义上的要求,如在语义上,受事主语句的主语往往是作为话题来强调的对象,在句法上,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就是动词不能是光杆的,前后往往要求有其他状语、补语等成分共现,否则句子往往不能成立。比较:

- (5) '图书馆已经去过了。  
\*图书馆去。
- (6) '汽车开走了。  
\*汽车开。
- (7) '饭做好了。  
\*饭做。
- (8) '我汉语学得不太好。  
\*我汉语学。

事实上,韩国学生在使用受事主语句时经常出现使用光杆动词的错误。讲清这一点对他们很有帮助。

再比如，当遇到“可以”的多种用法时，学生自然会想到它跟“能”的区别问题，这时最好把它和“能”进行比较说明。下面这种说明还是很有效的：

“可以”和“能”都是助动词，在表示下列各个意义的肯定用法里，二者常常可以互换。

1) 可能。例如

这间屋子可以(能)住四个人。

2) 有某种用途。例如

橘子皮能(可以)做药。

3) 许可。例如

公园里的花怎么能(可以)随便摘呢？

4) 有能力或有条件做某事。例如

他能(可以)说两门外语。

但是，“可以”和“能”也存在着很多区别，在很多情况下不能任意互换。

1) 表示善于做某事只能用“能”，不能用“可以”。例如

他很能(\*可以)吃一顿可以吃四大碗。

2) 表示“值得”只能用“可以”，不能用“能”。例如

这个问题很可以(\*能)研究一番。

3) 虽然“能”和“可以”都可以表示可能，但是表示有某种客观的可能性，只能用“能”，不能用“可以”。

这么晚他还能(\*可以)来吗？/这雪什么时候能(\*可以)停啊？

4) 否定用法不同。“能”的各个义项都能用“不”否定，而“可以”只有表示“许可”的义项能用“不”否定，其他义项一般都不能用“不”否定。表示有能力的“能”还可以用“没”否定(如“它的这个愿望始终没能实现”。)

5) 小句、动词短语作主语，“可以”能作谓语，“能”不行。“可以”能单独做宾语，“能”不行。例如

这本书你送给她也可以(\*能)/这样分析也是可以(\*能)的。

他去我认为可以(\*能)/这样做我觉得可以(\*能)

这样比较说明之后，学生便容易理解“能”和“可以”在使用上的基本区别。当然，以上的区别(此外还有一些区别)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加以删减，不一

定都在课堂上讲出来,但教师应该心中有数。

对语法专业研究生讲授汉语语法课,当然就要求更加全面,深入,细致。因为他们以后都可能去做教师,应该掌握更加系统的汉语语法知识。比如在讲到“可以”和“能”的区别时就可以进一步讲解如下区别

- 6) “能”可以用在“应该”后面,也可以用在“愿意”前面,“可以”不行。  
这本书写得比较通俗,你应该能(\*可以)懂。
- 7) “不能不”(表示必须、应该)常用,例如  
因为大家不了解情况,我不能不说明一下。  
“不可以不”很少用,“不可不”多用于书面。
- 8) “可以”有时能用在主语前,“能”不行。  
一个人来不及抄,可以(\*能)两个人抄。
- 9) “可以”还有形容词用法,表示“还好,过得去”或“程度相当高,厉害”的意思,“能”没有这种用法。例如:  
他的汉语水平还可以。/天气热得真可以。

### III. 重点突出原则

教韩国学生汉语语法应该教什么?这还有待于韩国教授和在韩国教学的中国人教授共同深入探讨。我个人认为,重点突出应该是一个需要坚持的原则。

汉语语法现象纷繁复杂,语法规律多种多样,而课堂教学的时间又十分有限,我们必然要努力在这有限的时间内给学生讲那些最有用对他们帮助最大的语法内容。那么,对韩国学生来说,哪些语法点是他们最需要掌握的呢?当然,这里面还有个区别对待问题。一年级应该重点讲哪些语法点,二年级应该重点讲哪些语法点,三年级应该重点讲哪些语法点,四年级应该重点讲哪些语法点,都还有待于语法研究者和教学者具体研究。但重点突出这一原则应该是贯彻始终的。我们认为以下三个方面都是对韩汉语语法教学的重点:

第一、汉语中有而韩国语中所没有的而且又是很有用的汉语语法现象是我

们重点教的内容。具体来说,复合量词如“架次”、“秒立方”等,这种词是汉语中所有而韩国语所无的词,但这种词出现频率不高,根本不需要花时间去讲,学生遇到后自己查一下词典就可以掌握了。再比如,汉语中动词和宾语的语义关系是复杂多样的,我们可以列出很多种动宾语义关系:

对象:打人  
 结果:挖井  
 时间:起五更  
 地点:吃饭店  
 工具:抽鞭子  
 原因:避雨  
 目的:跑买卖  
 施事:(一张床)睡三个人  
 当事:姓王  
 判断:是留学生  
 存在:挂着一幅画  
 .....

而且,有些语义关系我们至今无法加以描述,比如“谢幕”、“闯红灯”等,所以,有人说,动宾关系是说不完的,这话未免绝对,但可以说明汉语动宾关系的复杂性。从语法研究的角度,我们可以对动宾语义关系做进一步的研究,比如我们给语言专业的研究生做专题讲座的时候,就可以详细分析。但如果对本科生条分缕析,学生很难记住,更谈不上应用了。何况上述很多语义组合带有固定搭配的性质,不能任意类推。这些内容有学术研究的价值,但不适合于在课堂上给一般学生介绍。其实,别说一般学生很难掌握,就是一般中国人,甚至语言研究者和教学者也不容易一下子毫无遗漏地说清楚各种动宾语义关系。

有些内容是不是值得着重教可能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比如,有文章认为对是非问句的回答,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是应着重教的语法现象。具体来说,回答是非问句时,如果要先用“是”或“不”一类字眼作答时,在什么情况

下用“是”，什么情况下用“不”，出错率很高，因此需要着重讲。该文举让学生做过的一个练习来说明出错率，其中出错率最高的(19个学生中9人以上出错的)几例如下：

- |                    |                                  |
|--------------------|----------------------------------|
| (9) 不是这个苹果不好吃吗？    | ( )，这个苹果好吃。                      |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17人错)               |
| (10) 不是这个苹果很好吃吗？   | ( )，这个苹果很好吃。                     |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17人错)               |
| (11) 这个苹果不好吃，不是吗？  | ( )，这个苹果好吃。                      |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11人错)               |
| (12) 这个苹果好吃，不是吗？   | ( )，这个苹果好吃。                      |
|                    | ( )，这个苹果不好吃。(13人错)               |
| (13) 你不是昨天没有看电影吗？  |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                    |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16人错)              |
| (14) 不是你昨天已经看了吗？   | ( )，我昨天已经看了。                     |
|                    | ( )，我昨天没有看。(17人错)                |
| (15) 你昨天没有看电影，不是吗？ |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                    |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10人错)              |
| (16) 你昨天看电影了，不是吗？  | ( )，我昨天看电影了。                     |
|                    | ( )，我昨天没有看电影。(9人错) <sup>2)</sup> |

有些教师对此有不同意见。不难看出，出错率高的这八个句子分属两种类型：一是带“不是”的反问句，一是带“不是”这个“附件”的是非问句。前者只须讲清反问句的特点，学生就应该知道怎么答了，后者其实也带有反问语气，而且使用频率不是很高，有的人喜欢用，有的不喜欢用。这些题让中国学生作答，也未必都能答对。因此，在课堂上着重讲解这类区别，有多大意义，的确很值得商榷。在使用中，学生即使不明白问句的答法(即用“是”还是用“不”)，也对交际影响不是很大，他完全可以在补充回答中表达自己的看法，或者干脆不用“是”和“不”，只做完整的回答。因此，认为这不应该作为着重教的语法现象的

2) 陆俭明(2000)。

意见也是有一定道理的。

像各种动补短语、连动短语、兼语短语，有字句、把字句、被字句，以及各种常见的固定格式(如“连…也/都”、“一……都/也+不/没有”、“疑问代词…都/也……”、“越来越……”等)既很常用，韩国学生又经常用错。显然是应该在课堂上着重讲练的内容。

第二、一些非常常用的语法现象汉语和韩国语里都有，但用法有同有异，而其不同之处常常使韩国学生错误地用韩国语的用法代替汉语的用法，造出错句，出错频率很高。这类现象无疑应是重点讲解的内容。

比如，比较句汉语和韩国语都很常用，但用法不同。韩国学生经常造出这样的病句：

- \*长途汽车比火车很多。  
(长途汽车比火车多得多。)
- \*他比我非常漂亮。  
(她比我漂亮得多。)

为什么这样，因为韩国语的比较句中的形容词谓语句可以受表示“差量”的“훨씬”这类程度副词的修饰。例如：

- (17) 이 방은 다른 방보다 훨씬 크다.(这个房间比别的房间大得多。)

但是，汉语中比较句中的形容词谓语句不能受这类词语的修饰，只能受“还”、“更”的修饰(形容词后还常带“一些”或“一点”)。例如：

- (18) 这个房间比那个房间还大。
- (19) 这个房间比别的房间更大。
- (20) 他比我更大方一些。
- (21) 他的汉语比我还差一点。

而且,汉语里程度补语不能用于比字句,只有“多”是个例外。比较:

- (22) 这几天比前几天还冷。
- (23) 这几天比前几天冷得多。  
\*这几天比前几天冷得很。
- (24) 他的汉语比我好得多。  
\*他的汉语比我好得很。

此外,汉语和韩国语比较句的谓语都可以由动词语充当,但汉语所受的限制比较大,能在比字句中出现的动词大都是表示“能力、愿望、喜好、憎恶”之义的动词,或是“有”等,例如:

- (25) 他比我还能吃。
- (26) 他比我更喜欢读小说。
- (27) 他比我有能力。

而其他类动词要进入比字句中,就得带“得”字补语,此时“比”字短语既可以放在动词前,也可以放在“得”字后,例如:

- (28) 她唱得比我好。
- (29) 她比我唱得好。

所以,一些动作动词在韩国语中可以出现在比较句中,但用汉语表达时,只能利用动补短语。比较:

- (30) 오늘은 비가 어제보다 더 많이 내렸다.  
雨今天比昨天天下得更大。  
\*雨今天比昨天更下。

韩国学生还常常造出这样的否定比较句:

\*他比我不高。

也是因为韩国语比较句中的否定词用在“보다(-에 비해)”之后，例如：

- (31) 대구는 우리가 있는 곳보다 안 춥다/춥지 않다.  
大邱不比我们那儿冷。

但是，汉语比较句中否定词绝不能用在“比”字结构之后，这一点通过以上汉语译句就可以看出来。如果否定词直接移到动词前句子结构不能成立的话，就需要改用其他的比较句形式，或者改用别的形容词。例如下边这个韩国语比较句翻译成汉语就得用非“比”字句：

- (32) 나는 그 사람보다 돈이 많지 않다.  
我不像他那样有钱。  
我不如他钱多。  
我的钱比他少。  
\*我的钱比他不多。

显然上边那个病句中的“不”应该移到“比”字前，要么改用其他比较句形式或肯定形式：

- (33) 他不比我高。  
(34) 他没有我高。  
(35) 他比我矮。

这些差别我们必须给学生讲清楚，只要这样才能保证他们不再用韩国语比较句的用法来说汉语比较句。

### 第三、虚词及副词。

虚词数量少，但使用频率极高，而且很多虚词的用法又很复杂，所以虚词

在任何语言里都占有重要位置。虚词个性很强,简单地做类的介绍对学生帮助不是很大,因为每个虚词都和别的虚词差别很大,只有一个一个教,一个一个学,别无捷径。据统计,外国学生所出现的语法错误,跟虚词相关的要超过60%。<sup>3)</sup>因此,虚词教学无疑应该作为语法教学的重点。韩国学生也同样经常在虚词的使用上犯错误。如在助词“了”、“着”、“过”、“的”的使用上、介词“对于”、“关于”、“在”、“给”、“从”、“把”、“被”的使用上,连词“因为”、“不管”、“还是”等的使用上,语气词“的”、“了”、“呢”等的使用上,经常出错。加之有些虚词的用法至今还没有得到大家都认可的分析(如“了”),也就是说在词典或教材中甚至语法著作中都找不到答案,或者各说一套,让教师和学生无所适从,更加剧了这种混乱。还有的素质不太高的汉语教师干脆对学生说,某某虚词的用法专家都讲不清楚,别问我,我讨厌这类语法问题,等等。结果学生对虚词的掌握成了难点中的难点,有些问题一直到大学毕业也没弄清楚。

我们认为,教师应该尽最大努力给学生讲清楚常用虚词的最常用的用法,尤其在语法专业课堂上更应该给学生一个尽可能圆满的讲解,尤其应该结合韩国学生经常出现的虚词错误做针对性的分析讲解,效果会更好。比如我们在教学中经常结合下边这类病句来讲解汉语的助词“了”,效果比较理想:

\*我们国家常常发生了交通事故。

汉语里“了”是个既表“时”又表“态”的时态助词。它的“绝对时”意义是表示动作在说话时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态”意义主要是表示动作的完成。但是汉语表示时态并不是一定用时态助词。换句话说,助词并非唯一的语法标记。当句中有其他词汇标记或语法标记已经标明了句子的时态意义的时候,时态助词常常可以不用。例如:

(36) 他去北京。(未然)

(37) 他去了北京。(已然)

3) 陆俭明(2000)。

这两句的时态意义上的区别就靠助词“了”加以区别，因此(37)的“了”绝不能去掉。但下句中的“了”就都可以省略，因为有时间标记可以表示全句的时态：

(38) 他昨天买(了)很多水果。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当句中有其他词汇标记或语法标记与时态助词所表示的时态意义发生冲突的时候，时态助词也是不能使用的，也就是说，时态助词与其他表示时态意义的标记有选择制约的关系，并非可以任意搭配使用。如“了”所表示的“动作的完成”的“态”的意义就与表示动作或状态持续意义的时间副词“正在、常常、一向、经常、总是、每年”等相矛盾，因此二者不能同时在动词谓语前后共现。在绝对时间句中，这些副词都可以表示“已然”的时制意义，“了”自然可以不用；而它们所表示的意义又与“了”的“态”意义相冲突，“了”就绝对不能用了。下列例句中的“了”都是应该去掉的：

- \*他从上大学开始，一直学了汉语。
- \*我最喜欢的那匹马经常得了冠军。
- \*他几乎每天都去了市场。
- \*我一有困难，他总是热情得帮助了我。

“了”与韩国语的表示过去时词尾“았/었”在所表示的时态意义及具体用法显然是不同的。韩国语里，句中有表示动作或状态持续的副词也能用过去时词尾“았/었”，因此不能简单地用“了”来代替韩国语的过去时词尾。所以上边那个病句应改为：

(39) 我们国家常常发生交通事故。

副词也应是重点教学的对象。副词半实半虚，从功能上说它是实词，有些副词的意义也很实在，如“不”、“没有”，但很多副词又意义很虚，如“也”、“就”等，而且，往往一个副词有很多不同用法，同类副词用法上也很不同，所以学

生掌握起来难度较大, 出错率也很高。因此, 副词应与虚词同样对待, 作为教学重点来教, 重要的副词应该一个一个详细讲解。

比如“再”和“又”就是韩国学生最容易出错的两个副词。我们可以结合下列病句进行分析:

\*昨天他们再来了。

韩国语中“또”, “다시”, “다시”, “더”等都可以表示动作的重复或继续, 而且不受时间上的限制以及动作是否实现的限制, 如下面两句中都可以用“또”:

(40) 그는 오늘 또 왔다.

(41) 내일 또 올게.

汉语里“再”用于未实现的动作的重复或继续, 不能用于已经发生的动作的重复或继续, 与之相对的是“又”, 它只用于说明已经发生或实现的动作的重复或继续, 而不能用于未实现的动作的重复或继续。所以, 例(40)中的“또”翻译成汉语只能用“又”, 例(41)中的“또”只能用“再”或“还”。下列例句中的“再”和“又”也都是不能互相替换的:

(42) 请您再说一遍, 好吗? (“说”的行为尚未发生)

(43) 他又给我说了一遍。(“说”的行为已经发生)

(44) 你再躺一会儿吧。(“躺”的行为尚未发生)

(45) 他又躺了一会儿。(“躺”的行为已经发生)

因此, 病句应改为:

(46) 昨天他们又来了。

其他如“不”“没”“别”等副词的用法及其相互之间的差异都是需要结合学生

用例详细加以说明的。

#### IV. 突出一般规律原则

语言学界有句名言:任何规则都是漏水的。换句话说,任何语法规则都有例外。一般规律具有普遍性,是主要的,例外是个别现象,是次要的。例外现象有两种,一种是可以解释的,这严格来讲不算例外;另一种是个别不可解释的,或者说目前语法学者还无法解释的。在语法教学中应该坚持突出一般规律的原则,重点讲解分析一般规律,对例外现象不必加以强调。一般可以不提,学生问到了再稍加说明就行了。如果在课堂上过分强调例外现象,冲淡了一般规律的说明,学生必然主次不分,可能会把例外现象当作普遍现象来学,越学越糊涂。

比如,作为一般规律,“没”和“了”不同时在动词前后出现。我们要告诉学生,汉语中否定词“没(有)”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否定动作或状态已经发生,而助词“了”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后表示动作已经完成或一种变化已经完成或实现,语气词“了”用在句末,表示出现新情况,二者所表示的语法意义显然是完全相反的,所以,一般来说,动词或形容词前后不能同时出现“没(有)”和“了”。比较:

肯定式: 去了	买了书包了	老了
否定式: 没(有)去	没(有)买书包	没(有)老
*没(有)去了	*没(有)买了书包了	*没(有)老了

只有与“掉”相似的“了”可以出现在用“没”的否定句里的动词后面,例如

(47) 幸亏没扔了它,今天又用上了。

韩国语的否定式没有这种限制,动词前虽然有否定词“안/못”,但动词本身仍有表示过去完成的词尾“았/었?”,比较:

- (48) A、나는 어제 학교 갔다. 我昨天去了学校。  
B、나는 어제 학교 안 갔다. 我昨天没去学校。

正因如此，韩国学生在使用汉语的否定句的时候，常常把“没”和“了”同时用在动词或形容词前后。造出下边这样的病句：

- \*我没看了中国电影。  
\*我没看中国电影了。

这两句中的“了”都应该删掉。

这个规律有没有例外呢？当然有。下边的例句就是：

- (49) 我好几天没见到张老师了。  
(50) 我半个月没看电视了。  
(51) 我一个星期没去学校了。  
(52) 我三年没开汽车了。

这种例外可以解释。这种句子用来说明时间关系，具体来说，它用来说明没做某事的时间有多久。从结构上看，是先有“没+动词”，后有“了”，也就是说，“没”和“了”不在同一个层次上。看一下转换式：

- (49)'我好几天没见到张老师了。\_\_\_\_我没见到张老师(的时间)有好几天了。  
(50)'我半个月没看电视了。\_\_\_\_我没看电视(的时间)有半个月了。  
(51)'我一个星期没去学校了。\_\_\_\_我没去学校(的时间)有一个星期了。  
(52)'我三年没开汽车了。\_\_\_\_我没开汽车(的时间)有三年了。

去掉时间词语，句子就都不能成立：

- \*我没见到张老师了。  
\*我没看电视了。

- \*我没去学校了。
- \*我没开汽车了。

可见，这种例外是有规律可循的。它不足以推翻“没有”和“了”不同句共现的一般规律。但在某些特殊的用例中“没有”和“了”也出现同句共现的情况，有的可以解释，有的还不好说明。在语法教学中，我们只须重点说明“没有”和“了”不共现的一般规律，不必特意讲解某些特殊的用法，或特殊的用例。当然学生问到了，可以稍加说明。

突出一般规律原则还可以解释为，对一些虚词、语法格式、句型，在教学中强调一般用法，忽略特殊用法(即不在课堂上花时间进行说明)。

比如，连动句至少包括如下多种类型：

- (53) 他去图书馆学习。[后一个动作表示前一个动作的目的]
- (54) 他走过去开门。(表先后发生的动作)
- (55) 我们躺着聊吧。[前一个动作表示后一个动作的方式]
- (56) 我打电话叫车。(前后表方式和目的关系)
- (57) 我有权利提出这个要求。(前后有条件和行为的关系)
- (58) 她看书看累了。(前后两件事表因果关系)
- (59) 我倒杯茶喝(前后两个动词共用同一个受事，前后动作是方式和目的的关系)
- (60) 他躺着没动。(从正反两方面说明一件事)
- (61) 大家听了很高兴。(后一性状表前一动作的结果)
- (62) 他走过去搬了一把椅子过来请我坐下。(复杂的连动式)

如果教师在对本科生的语法教学课堂上逐一详细讲解说明上述各类用法，那么学生肯定越听越没信心。可取的方法是重点讲解并组织学生练习最常用的几种，比如前五六种是最常用的，我们应该让学生充分消化，多做练习。后四种就不必在课堂上讲，因为使用频率不高，有的就是中国人也很少使用，而且也不影响基本交际。

我们的做法是，遇到连动式最常用的用法就多做练习，不常用的就忽略过去。比如课文中出现了第一种连动式“他去图书馆学习。”这种最常用的用法，

我们就组织学生做大量的替换练习,让他们充分掌握,并保证能运用自如。我们用如下形式进行说明:

谁+去+哪里(场所)+干什么(目的)

然后组织学生用自己学过的词造这种连动句,于是他们就造出了如下的句子:

- (63) 我去车站接朋友。
- (64) 他去食堂吃饭。
- (65) 我们去中国留学。
- (66) 爸爸去公司上班。

接着我们进一步指出,表场所的词语如果说话双方都清楚,就可以不出现,上边的句子都可以说成:

- (67) 我去接朋友。
- (68) 他去吃饭。
- (69) 我们去留学。
- (70) 爸爸去上班。

经过这样的强化练习,学生基本掌握了这种连动式用法。而且他们以后再遇到别的连动式用法,掌握起来就容易多了。

## V. 破旧立新原则

语法研究在不断深入,一些新的规律在不断被发现,一些以往错误的认识也在不断被纠正,而语法教材,由于出版周期的限制,往往不能及时反映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一些细微难察的语法规律和还有待进一步验证的规律当然不

宜拿到课堂上来对学生讲(给语法专业的研究生讲课另当别论),但对语法教学有直接帮助的新成果应该及时反映到教学中去,以提高教学质量。对于已经发现的现有语法教材的错误解释更不能将错就错,以讹传讹,继续误人子弟。因此,破旧立新原则也是应该加以强调的。

比如,以往的语法专著和教材中大部分都认为时态助词“了1”和语气词“了2”都不表时,而现在有相当一部分有一定影响的学者都认为二者都具有表时功能,有的认为它们就是过去时的标记。以往忽略她们的表时功能的结果造成相当一部分语法现象得不到合理的解释,也直接影响了语法教学的效果。我们认为,它们都是表示“已然”的时制标记,否则我们无法解释一些最简单的语法现象。比如为什么“他去北京。”表示未然(事情尚未发生),而“他去了北京。”“他去北京了。”表示已然(事情已经发生)。这种新的认识应该反映到教学中来。

再比如,关于助词“了”的用法有的语法教材中有下边这类说法:

- A、带宾语小句的谓动词不能带“了”;
- B、“打算、感觉”等表示人的一种带经常性或持久性的精神状态的动词不能带“了”,因为她们不是行为动作动词,不表具体动作,没有完成意义;
- C、表示目的关系的连动式中前一个动词后不能带“了”,因为前一个动作行为着重表示为后一个动作行为服务,即引出后一动作所表示的目的或意图,意义的重点不在于第一个动作是否完成,或者说是目的的意义压倒、超过、淹没了动态意义,因此前个动作是否完结已没有表达的必要性了。所以“他去了小卖部买酸奶”这样的句子是病句;
- D、兼语句中前边动词谓动词后一般不应当带“了”。

等等。类似的说法都有些武断,经不起推敲。比如下边都是很常见的反例:

- (71) 我早就知道了你家昨天来了不少客人。
- (72) 这个问题我考虑了很久了。
- (73) 他打了电话叫人,你不用再打了。
- (74) 他请了很多客人来给他爸爸祝寿。

除非你能把这些反例解释清楚,否则你就要考虑是否应该把它们作为规则在课堂上提出来。

再比如,关于否定副词“不”“没有”,很多语法教材认为“没有”受时间制约,只能用于过去,不能用于将来,而“不”不受时间制约,既可以用于过去,又可以用于现在,还可以用于将来。教师这么教,学生这么学,可是效果不太好,学生经常造出下边这样的病句:

- \*昨天夜里不下雨。
- \*以前这里没下雨。
- \*他前年不去美国,他去了中国。

第一句说的是过去的事情,用“不”为什么不对?若说“不”用于否定主观意愿,第一句不涉及主观愿望,所以不能用“不”,应该用“没”。可是第二句也不涉及主观愿望,为什么又不能用“没”,只能用“不”呢?可见,“不”并不一定用于主观意愿。最后一句的主语是人,可以有主观意愿,可为什么不能用“不”呢?显然,我们已有的解释还是显得比较粗疏。

我们的研究证明,“不”和“没”都具有明显的时间性特征,这种特征在它们的用法上有充分的体现。以往对外汉语教学中关于“不”和“没”的用法教学效果不甚理想,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二者的时间性特征阐释得不够清楚。可见我们的研究成果有助于提高教学效果,应该反映到教学中去。比如韩国学生经常在绝对过去时间句中错误地使用“不”,其中一个最常见的错误类型就是在单纯叙述过去事件的场合错用“不”。例如:

- \*他前天不来上课,因为他病了。
- \*现在他的性格变不变?
- \*(昨天你看电影了吗?)虽然我很想看,但我家里有事,所以不去看电影。
- \*上午我不见到他,下午才在图书馆看到他。
- \*(金哲来了吗?)他还不来。

以上例句中的“不”都应该换成“没”。如果我们能明确地告诉学生“不”也受时间制约,在过去时间句中受到严格的限制,绝对不能随意使用,那么这类错误肯定会减少。<sup>4)</sup>

可见破旧立新原则应该在语法教学中有所反映。毫无疑问,这需要教师具有一定的语法水平,能及时发现并消化语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善于把它及时应用到语法教学中来,而不是仅仅满足于做教材的传声筒,一切只按手里教材现成的东西讲。

## VI. 强化对比分析原则

这里所说的对比分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相近语法现象的对比分析,一是汉语和韩国语的对比分析。事实证明,强化对比分析原则有助于提高对韩汉语语法教学效果。

韩国学生在学习汉语语法时,最不容易掌握的就是某些相近的语法现象,包括意义和用法相近但又不同的词,以及一些表示相同意义的不同的表达方式,比如“又”和“再”,“能”和“会”,“能”和“可以”,“不”和“没有”,“一点”和“有点”,“后来”和“以后”,“在”和“从”,介词“给”和“对”的区别,表示比较关系的比字句和有字句的区别,表示存现关系的“是”字句(“桌子上是词典”),“有”字句(“桌子上有词典”),“在”字句(“词典在桌子上”)的区别,等等。通过对比分析,往往能使学生更深入地理解,更好地应用。

比如,韩国学生不容易区分“以后”和“后来”的用法,所以容易造出下边这类病句:

\*后来我一定要看看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

我们可通过“后来”和“以后”的比较分析来说明各自的用法。它们都表示某

4) 关于“不”和“没有”的用法及其时间性问题请参见李铁根(2002)。

一时间之后这一意义,但二者在时间上有区别。“后来”指在过去某一时间之后的时间(跟“起先”等相对),而“以后”指现在或所说某时之后的时期,即“以后”可以指过去,也可以指将来,而“后来”限于指过去。因此在指过去某一时间之后的时间时,二者可以互换,例如:

- (75) a.他去年三月来过一封信,后来再也没有来过信。  
b.他去年三月来过一封信,以后再也没有来过信。

但是,在指现在时间(说话时间之后)之后的将来时间时,只能用“以后”,而不能用“后来”。例如:

- (76) 以后你可千万要注意身体。  
\*后来你可千万要注意身体。  
(77) 以后,我们还要研究这个问题。  
\*后来,我们还要研究这个问题。

上边那个病句说的是说话时间以后将来的某一个时间要做的事情,所以应该将“后来”换成“以后”:

- (78) 以后我一定要看看她的丈夫和她的孩子。

经过这样的比较说明,学生就容易掌握“以后”和“后来”的用法及二者的区别。

学习汉语语法应该避免完全依赖母语的翻译,但是,母语的存在和对学习者的影响是一个客观事实。受母语的影响,韩国学生经常用韩国语语法代替汉语语法,造出一些韩国语式的病句。韩国教授或懂一点韩语的中国教授适当通过和韩语的比较来说明正确的用法无疑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这是发挥母语的积极作用的结果。事实上韩国教授以及懂韩语的中国教授都在有意或无意地使用这种方法。有些问题通过比较分析,学生掌握起来比较容易。诸如

比字句程度副词的使用问题，不及物离合词“毕业”、“见面”类动词误带宾语问题，“不”和“没有”的混用问题等，都和韩国语影响有关，不懂韩国语的教师的解释往往说不到点子上，事倍功半，而通过和韩国语的比较分析常常能使學生很容易地理解。

比如我们可以用中国语和韩国语对比的方法来说明“一点”和“有点”的用法及区别。

“一点”和“有点”在汉语里很有区别，而在韩国语里就用一个“조금/좀”来表示，于是学生经常造出这样的病句：

\*我现在一点累。

\*我头一点疼。

韩国语中“조금/좀”能用在形容词的前面做状语，例如：

(79) 나는 지금 좀 피곤하다.

(80) 나는 조금 답다.

而汉语里“一点”除了在一些特殊格式里可以在动词或形容词前面出现外（如用在“一点也不(没)”格式里，表示强调，如“一点也不累”，“一点也没吃”），一般是不能放在动词或形容词前做状语的。与韩国语形容词前的“一点”用法相当的是“有(一)点”。韩国语中“一点累”“一点热”的表达法在汉语中对应的说法是“有点累”“有点热”。

因此，上边的病句应改为：

(81) 我现在有点累。

(82) 我头有点疼。

另外还要讲清楚的是，“有点”多用于不如意的事情，主要是用来表示说话人对事实的不满意的态度，形容词、动词多半是消极意义的或贬义的，褒义词

往往不能用在它的后边,由于受韩国语“조금/畚”用法的影响,韩国学生经常造出下面这类错误的句子:

- \*我有点舒服
- \*她有点漂亮
- \*房间有点整齐
- \*他说汉语说得有点流利

上边的意思只能用“比较”来表示:

- (83) 我比较舒服
- (84) 她比较漂亮
- (85) 房间比较整齐
- (86) 他说汉语说得比较流利

通过比较分析,再加上适当的练习,学生就能很好地掌握“一点”和“有点”的用法。

笔者只是略微懂得一点韩国语语法,但在教学中适当做一些对比分析,效果很好,因此我觉得强化语法教学中的汉韩对比分析作为一个原则提出来也未尝不可。当然,对不懂韩国语的中国教师来说,要贯彻这个原则还有困难,这是值得探讨的问题。

## VII. 余 論

在教学中上述原则能否得到坚持涉及两个因素:一是教师,二是教材。

教师在教学中起主导作用,如果教师能在课堂教学中自觉遵守语法教学的基本原则,无疑会有助于提高语法教学效果。而从我们了解的情况来看,形势并不是非常乐观。总体来说,教师汉语语法水平不均衡,相差较大。就拿在韩国任教的中国教师来说,有的是汉语专业出身,在中国国内也是在中文系或对

外汉语学院讲授汉语语法课，对语法教学比较熟悉；有的是文学专业的教师，在国内没上过汉语语法课，对语法教学不是那么熟悉；还有的是非中文专业的教师如英语或其他专业，来韩国前没有系统学习过汉语知识，甚至有的从来没看过汉语语法书，因而对语法教学很不熟悉。专业出身不同的教师对待语法教学的态度有很大的差异，有的很热中，有的很冷淡。有的教师甚至对学生说，我讨厌语法，我不会语法汉语也讲得很好，文章也照样写得很好，等等。遇到这样的教师，学生的语法学习的积极性肯定受到打击，甚而产生厌恶汉语语法的情绪。总之，对韩汉语语法教学的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也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能反映语法教学基本原则的教材无疑有助于提高语法教学效果。但就我们所见的教材来看，一些原则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体现。有的教材洋洋数十万字，内容很丰富，但学生学了一学期之后，连三分之一都学不完，当然也就掌握不了多少东西。还有的教材主次不分，该详的不详，该略的却又讲不少，学生学了之后进步不大。针对韩国学生的语法练习也不多见。看来，对韩汉语语法教材建设也是刻不容缓的任务之一，中韩语法学者合作编写一部能反映对韩汉语语法教学原则的语法教材应该是很有必要的。我们期待这样的教材早日问世。

#### 〈参考文献〉

- 白水振、李铁根，《한국인을 위한 중국어 작문 CLINIC 클리닉》(서울: 동양문고), 2002.
- 戴耀晶,〈对韩汉语教学中的语法问题举隅〉, 2000年秋季联合学术发表大会(建国大学, 10.7).
- 胡明扬,〈对外汉语教学基础教材的编写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1999.
- 金立鑫,〈关于对外汉语教材编写原则的一些思考〉,《对外汉语教学与教材论文集》(华语教学出版社), 2001.
- 李大终,〈谈错误分析课十年教学实践的回顾和总结〉,《中日对外汉语教学

- 学会第四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选》(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3.
- 李根孝, <韩国的中国语教学与研究概述>, 《汉语学习》第 期, 1994.
- 李铁根, 《现代汉语时制研究》(辽宁大学出版社), 1999.
- 李铁根, <“不”, “没(有)”的时间性考察>, 《中国语文学论集》第 19辑, 2002.
- 李铁根, <现代汉语过去已然标记>, 《中国语文学志》2003年第14辑.
- 陆俭明,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教学>,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 3期, 2000.
- 刘 珣, <试论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基本原则兼论海内外汉语教学的学科建设>, 《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1997.
- 肖奚强, <韩国学生汉语语法偏误分析>, 《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2000.
- 杨寄洲, <对外汉语教学初级阶段语法项目的排序问题>, 《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2000.
- 张济卿, <汉语并非没有时制语法范畴——谈时、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语文研究》第4期, 1996.
- 朱景松, <韩国人学汉语难点分析>, 《中国语文学》第30辑, 1997.12.

### <국문초록>

중국어 문법은 한국인의 중국어 학습에서 가장 어려운 문제 중의 하나이다. 어떻게 한정된 시간 내에 한국 학생들에게 중국어 문법을 잘 가르칠 것인가? 문법교수에서 반드시 어떤 원칙을 지켜야 하는가 하는 문제들은 아직도 학계에서 충분히 논의되지 않고 있다. 본문에서는 중국어문법 교수 실천과 결합하여 구별하여 다루는 원칙, 중점을 두드러지게 하는 원칙, 일반 문법규칙을 집중적으로 다루는 원칙 破舊立新 원칙, 비교분석 원칙 등 다섯 가지 문법교수 원칙을 제시하고 논증하였다. 중국어문법 교수과정에서 교사가 자각적으로 이 다섯 가지 원칙을 견지한다면 문법교수의 질을 높이는데 도움이 될 것이다.

關鍵詞：對韓漢語教學，語法，教學原則